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A118會議室

（兩校區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劉瀚宇、蕭幸金、黃焜煌、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賴暄堯、盧智強、李昭慶、李興漢、林盈鈞、楊進雄、李俞麟（鄭世賢代）、尹敏芳、洪文平、鍾淑惠、楊浩彥、張世佳、黃國珍、簡士捷、凌祥發、葉清江、胡紹華、胡可勳、劉碧芬、李永春、張婕、蔡美惠、陳雍元、何志峰、張窈菱、林維珩、黃麗樺、鄭美愛、謝銘仁、謝承熹、蔡錦堂、陳麗旭、楊葉承、謝文盛、陳津美、高寶華、鍾菁、賴明政、李慶長、盧益祥、林宏仁、蘇建興、許瑞娟、邱怡慧、郭筱晴、黃瑞恆、陳金足、陳潔瑩、胡秀玲、葉栢競

應出席：74位（邱繼智教務長同時擔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

實到：57位

未到：8位（程文劭、魏嘉慧、吳素貞、周才勝、吳孟倫、羅珮文、謝亞峻、蔡仲沛）

請假：9位（談玉儀、朱永瑞、王亦凡、李文瑞、周麗娟、黃仲楷、張旭華、丁慧瑩、溫明輝）

工作人員：7位（黃楓菁、李明才、程柔慈、黃詩怡、葉品宏、余春珠、盧晴鈺）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早安。

今年2020年是非常特別的一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讓大家經歷許多事情，包括：進校園量體溫、戴口罩上課、很多演講或競賽活動都改成線上、老師的遠距教學...等。此也同時提醒我們，這個世界是一直在變化，隨時有許多突發狀況，需具備風險危機管理之意識，平時若無建立臨機應變的良好制度，就容易受外界變化的影響。感謝學校的行政團隊和所有教職員工生的配合，對這次疫情做出最好的應變措施。希望未來我們可以隨時吸收新知做好應變準備，來應付世界上隨時會突發的各種情形，面對挑戰得以做出更彈性、更符合變化的決策，只要能把持此原則，未來大家不論處於任何崗位，一定都能很順利。

現今學子正面臨一個全新樣貌的職場，現在人工智慧應用業已遍及各行各業，商業幾乎轉為資訊化作業，企業也運用科技方式管理，如：製造業從大量生產變成大量客製化（Mass customization），針對各顧客需求不同，每個人都能訂製自己的需求，此即所謂的工業4.0。另在此次疫情影響下，資訊類的遠距辦公、遠距教學的軟體行業反而受益，正表示平時若具備科技訓練、科技概念或科技基礎的公司較能生存。

故請老師應隨時掌握產業變化、持續學習新知，培育同學強化其職涯續航力，成為未來大多數雇主需要的跨領域人才。

昨日畢業頒獎典禮，本校頒授高教授希均、王前院長建煊「名譽商學博士學位」。高教授不但是位經濟學者、傑出教育家、更是文化出版界巨擘，對學術界或產業界，皆具深遠影響。王前院長卸任公職後致力慈善事業，甚至捐出大部分財產做公益，對關懷兩岸弱勢族群、致力社會公益，具有重大貢獻。兩位同時也是北商大第一屆傑出校友，對臺灣社會具重要貢獻，希望在座所有人，都能學習他們發揮正面社會影響力，以及無私奉獻之精神。

以下先就這學期的學校發展情況，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獲獎及媒體報導】

1. **【北商大校友王建煊、高希均獲頒名譽博士學位】**本校即將於 6 月 10 日舉行 108 學年度畢業頒獎典禮，典禮上將頒授高教授希均、王前院長建煊「名譽商學博士學位」。
2. **【北商大成立紓困協辦中心與企業聯手度過難關】**本校管理學院特別成立「紓困協辦中心」，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紓困計畫。
3. **【北商大防疫措施完善 國際研討會順利舉辦】**本校「第 19 屆學術論壇暨 2020 創新思維與智慧生活國際研討會」於 5 月 15 日順利舉辦，此研討會是由創新經營學院主辦、商業設計管理系承辦、商品創意經營系與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及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一同協辦。
4. **【北商大「智慧機器人創意程式競賽」 學生大展創意玩 AI】**由本校管理學院張世佳院長，率領商業智慧教育團隊、資訊管理系蘇建興主任、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楊東育所長，6 月 3 日共同舉辦「Zenbo GO!智慧機器人創意程式競賽」，受到廣大學生踴躍的參與及迴響，共 13 組學生組隊參加。
5. **【北商大管院「職場模擬面試實戰」新鮮人一次學會面試技巧】**本校管理學院，於上週 5 月 29 日特別以「教育部智慧零售類產業環境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職場模擬面試實戰」的演練。活動內容除了最基本的「履歷撰寫要點」詳盡說明，更針對同學們最在意的「面試注意事項」進行解說。
6. **【計程車轉型提升軟實力北商大「運將培訓班」圓滿結業】**本校管理學院與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攜手合作辦理「計程車駕駛員服務轉型與職能培訓講習班」，培訓課程為期 2 週於 5 月展開，開放報名後僅短短半日 55 個名額就火速額滿。
7. **【北商大、1111 攜手聯合校徵～為應屆畢業生就業加值】**在新冠肺炎的衝擊下，台灣就業市場也受到嚴重影響，且畢業季將至，預計今年將有 28 萬大專應屆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1111 人力銀行今(13 日)也特別舉辦《企業進用新鮮人暨求職地雷》調查公布記者會。
8. **【遠距競賽 10 校共襄盛舉 2020 全國電腦稽核賽圓滿落幕】**2020 年全國大專院校線上電腦稽核個案競賽，因疫情影響，改為線上進行，全國北中南共計 10 所大學會計系參與競賽。
9. **【北商防疫機器人立大功國道服務區安全防疫再升級】**五一勞動節三天連假結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在連假前，為了加強國道服務區防疫宣導，特別與本校管理學院合作，派出超萌「防疫小天使機器人」，在高速公路的服務區宣導防疫注意事項。
10. **【北商大食農教育前進國小教案搭配機器人助推廣】**為推動食農教育，本校設計適合學生的教案，以實體及數位教材搭配智慧機器人，走進國小校園推廣，未來還規劃讓學生親手體驗農作。
11. **【2020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專刊 北商形象廣告】**本校形象廣告刊登。

- 12.【「大學 USR 傑出方案」4 月 28 日線上頒獎北商大協助夜市入圍生態共好組】遠見雜誌 2020 首辦的「大學 USR 傑出方案」評選，4 月 28 日下午 1 時半將於遠見雜誌 FB 粉絲專頁直播發布會，線上揭曉得獎學校名單。本校在此評選中，也以「臺北市寧夏夜市環保典範移轉共創雙城街夜市綠色消費環境」的方案入圍「生態共好組」，顯見北商大過去協助夜市推動綠色消費獲得評審肯定。
- 13.【北商大管院「Zenbo 防疫小天使」南機場夜市上崗超萌宣導】為因應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在地商圈及夜市紛紛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加強防疫宣導，提醒民眾要確實做好防疫措施。
- 14.【北商大管院「Zenbo 防疫小天使」機器人上崗超萌宣導】本校校園多管齊下加強校園的防疫措施，包括進入校園需量測體溫、疫情通報、智慧商店電視牆防疫宣導，更派出北商大管理學院的「Zenbo 防疫小天使」機器人站在最前線，為全校同學宣導防疫注意事項。
- 15.【北商大苗圃計畫培育「金融科技 X 服務創新」跨域人才】「金融科技服務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的成果展，這項計劃整合了「財務金融」、「科技應用」、「創新設計」三大領域，其中以「金融科技創新服務設計」為主軸，規劃不同場次的特色工作坊，聚焦在最新科技如人工智慧、區塊鏈、大數據等，未來要如何滿足智慧生活型態中的金融服務。
- 16.【第一屆「AI 金融科技創新創意大賽」總決賽冠軍出爐！】由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及東吳大學，與普匯金融科技共同組成的「AI 金融科技聯盟」，首發產學合作「第一屆 AI 金融科技創新創意大賽」決賽，參賽隊伍高達 200 隊、人數達千人，來自全台共 40 個學校。
- 17.【北商大攜手日本小樽商大締結姊妹校 2 所百年名校共創教育新成就】本校 2 月 19 日與國立小樽商科大學簽訂姊妹校交換協議，未來雙方會有更多學生、教師、研究專案等多方面的交流，對兩校的學生及教師都有相當正面的助益，雙方校長也相當期待彼此友誼合作會達成新的教育成就。
- 18.【北商大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幫助桃園成為「高齡宜居」城市】本校創新經營學院院長黃國珍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的「在地關懷使老者安之：以創新服務設計促進高齡福祉共創三贏」舉辦成果展。
- 19.【北商大國商系榮獲 B2B 跨境電商競賽總冠軍】過去幾年來，國際貿易產業已經發生結構性的改變，原因是跨境電子商務崛起，因應這項重大交易制度改變，關務署特別在我國現有簡易通關程序架構下，以「源頭管理」、「簡易通關優惠措施」、「簡易通關；自動彙總」及「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為核心措施，建構我國「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制度」。
- 20.【北商大 Zenbo 機器人體驗課扎根學齡兒童科學教育】本校寒假期間規劃「學齡兒童科學教育」舉辦「國小學童體驗 Zenbo 機器人」的活動課程，邀請東門國小同學到北商大台北校區的「智慧實驗商店」參加體驗課程，北商大智慧科技教育團隊也至興福國小、中山國小進行 Zenbo 機器人體驗活動。
- 21.【北商大、三創協會簽策略聯盟培育新一代企業家接班人】本校 1 月 14 日與「台灣雙福三創協會」簽訂策略聯盟，雙方本著服務社會、培育青年的理想一同攜手合作，未來產學的合作將以發展三創教育為主軸，學校方將協助協會教育訓練，共同培育擁有「創意發想、創新求變、創業精神」的新一代企業家。
- 22.【北商大「躍升」3 大中心加速研究能量】本校一直致力於培養優秀商管專業人才，108 學年度也持續獲得躍升計畫補助，將深化校園國際學術交流的氛圍，並藉此提升學校研究成果質量，邁向商管創新與數位創新的應用研究型大學。
- 23.4 月 25 日資管系方韋麒同學參加「第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榮獲資訊

網路布建第 2 名。

24.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簡俊豪同學、商業設計管理系楊心慧、金佳穎同學與中原大學電機系博士班黃冠瑜同學參加「中原大學第二屆【你·可以改變未來】創新創業競賽」，榮獲社會實踐組季軍，指導老師為陳金足副教授。
25. 北商大文學季 7 大競賽得獎情況：商設系李佳勳同學於「書法競賽」、企管系李宗蕾同學於「新詩創作」、會資系李青衡同學於「散文創作」、資管系劉智旻同學於「小說創作」、企管系李潤紘同學於「微電影片」、財稅科吳芳瑜等 6 位同學於「紀錄影片」、商務系黃新蓉同學於「多媒體文學獎」，以上同學榮獲第一名。
26. 3 月 21 日商創系劉晏伶同學、杜蕙文同學、蔡汶希同學、詹惟婷同學榮獲「人因學會 27 屆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設計競賽」優選，獎金 2000 元。陳品璇同學、王柔茜同學、吳季如同學榮獲佳作。
27. 數媒系莊珮妤同學、通識中心易琇樺同學、資管系周鈺祥同學、資管系江承鼎同學、創研所簡俊豪同學、財金系許美惠同學，榮獲 108-1「傑出教學助理」，獎金 2,000 元。
28. 商務系莊家權等 6 位同學，榮獲 108 學年度「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第 1 名，獎金 12,000 元。
29. 商務系李東昇同學、資管系龐上泰同學、會資系陳佩吟同學，榮獲 108 學年度「ePortfolio 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創作競賽」第 1 名，獎金 2,000 元。
30. 本校女排參加「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女子組第一級」，榮獲第三名。
31. 3 月 28 日本校財稅系葉子芸同學、財稅科熊雅妮同學、企管科黃愉真同學參加「第 44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大專女子組」，榮獲第二、四、五名。國貿科林彥伶等 7 位同學，參加「第 44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大專女子團體過關賽」，榮獲第一名。應外系馮征恩等 4 位同學，參加「第 44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大專女子團體過關賽」，榮獲第四名。
32. 3 月 24-26 日本校商設系江紳豪同學、商設系陳資閔同學、商創系王廷文同學參加「108 學年度全國大專盃划船錦標賽-輕量單人雙槳男人組、輕量單人雙槳男人組、輕量單人雙槳男人組」，榮獲第三、四、五名。
33. 會資系陳玉麟教授「經濟學(上)」課程、財金系王致怡助理教授「大數據金融」課程，榮獲 108-1「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獎金 1 萬元。
34. 企管系劉雅文教授、商務系莊家彰副教授、應外系郭筱晴副教授，榮獲 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獎金 3 萬元。

以上獲獎事蹟或新聞報導說明除加強學生各類學科的專業課程外，音樂社團、社會關懷、體育活動、藝術涵養等，也是學校非常鼓勵學生發展的多元能力，希望能藉此強化競爭力、激發學生的各方面潛能。

【教學與研究】

1. 本校附設專科進校將於 109 年 8 月裁撤。
2. 108 學年度臺北校區院所系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業於 109 年 5 月 26 日辦理完竣，109 年 10 月 7 日將進行教學品保認證實地訪視，110 學年度將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
3. 104 年 11 月 20 日前任職之技專校院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前完成 240 點產業研習(究)點數，目前共 46 位完成，72 位進行中，22 位尚未啟動，請各單位主管提醒老師。
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日間碩士班：會計稅務實務產業碩士專班。
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碩士在職境外專班：國際商務系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另會資系數位科技應用及商業經營緬甸境外二專專班，教育部尚在審核中。
6. 教育部同意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
 7.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於 109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821 萬 7 千元。
 8. 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獲 2000 萬元補助，聘用 7 位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約 920 萬元，建構三大研究中心約 600 萬元，資料庫約 210 萬元，補助教師及學生社群約 150 萬元，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學術研究系列活動約 110 萬元。另為獎勵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出席學術研討會、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專利等成果，共核發獎勵金 308 萬 3,241 元。專利案件數計 31 件。
 9. 109 年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計 6 月函知 109 年補助經費。教育部先撥付 109 年度第 1 期經費，經常門 1,695 萬元。
 10. 109 年教育部「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數位經濟、風險管理與洗錢防制實作場域計畫」-財經學院，補助經費 1,6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7 年 8 月 27 日-110 年 8 月 31 日。(2)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智慧零售類產業環境人才培育計畫」-管理學院，補助經費 3,91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8 年 8 月 7 日-110 年 8 月 31 日。

【國際校園】

108 學年度下學期共計有 22 位姐妹校（自荷蘭、捷克、德國、法國、美國、澳洲）學生來校交換研修。108 學年度共 57 名學生赴姐妹校交換。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8 學年度下學期赴大陸地區交換生全數取消，歐美地區交換生亦於 3 月中下旬陸續回國。

1. 簽訂合作協議：

- (1) 與日本久留米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 (2) 與日本近畿大學簽訂交換協議及合作備忘錄。
- (3) 與西班牙馬德里自治大學洽談簽訂交換協議及合作備忘錄中。
- (4) 與日本大阪商業大學洽談簽訂交換協議及合作備忘錄中。

2. 學生交流：

- (1) 4 月 28 日舉辦托福考試技巧分享講座。
- (2) 4 月 29 日於台北校區舉辦交換生分享會，邀請赴歐、美及大陸地區交換學生分享交換經驗。
- (3) 4 月 30 日舉辦日檢考試技巧分享講座。

【增加就業競爭力】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6 月 23 日向大三實習及應屆畢業生推出「模擬面試」，邀請微軟、吳寶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產業之人資長指導，名額有限，請鼓勵同學盡早報名。
2. 配合防疫避免群聚，推出系列『線上職涯活動』，協助學生求職與產業接軌：
 - (1) 線上就業博覽會：提供近 600 個職缺，協助履歷修正及寄送企業，並進行線上媒合。
 - (2) 線上直播活動：
 - (a) 2020 長榮航空招募說明會快閃直播：4 月 9 日北商應外系畢業飛行員校友直播，52 人參加。
 - (b) 學長姐線上直播職涯分享會：4 月 17 日台灣微軟行銷主管北商財金畢業學姐回校經歷分享，FB 觸及數 841 人。
 - (c) 元大期貨線上&實體企業說明會：5 月 19 日現場 20 人，FB 觸及數 72 人。
 - (d) 賈桃樂-簡報技巧與口語表達講座：5 月 13 日線上 42 人參加。

- (3)履歷健診：為協助學生盤點優勢撰寫履歷，提高面試機會，提供線上履歷健診，59人參加，滿意度達91%。
- (4)職涯 e 學園-線上 507 人次觀看，提供自傳撰寫技巧、勞動權益、產業趨勢、面試技巧、達人經驗傳承、情緒管理...等，共 33 場次。
- (5)「2020 知名大學校徵網上版」：與 1111 人力銀行合作，建置本校校徵網頁（https://www.1111.com.tw/zone/school_fresh/school/company.asp?sid=94&agent=of_Career_campusR_NTUB）。
- (6)北商大職涯電子報:由職涯大使線上採訪業界主管或傑出校友，分享求學、求職或產業趨勢發展，於官網每月定期出刊(<https://rd.ntub.edu.tw/p/412-1005-3627.php?Lang=zh-tw>)。

【產學聯盟】

1. 109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本校產學合作申請案件共 43 件，金額 1,265 萬 6,896 元，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33%，件數持平。
2. 本校與台灣影人協會、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策略聯盟。

【校園要事】

1. 本校 6 月 10 日已辦理 108 年度畢業頒獎典禮。本校於會中頒授高教授希均、王前院長建煊「名譽商學博士學位」。
2. 本校線上捐款平台（<https://apply.ntub.edu.tw/alumna/>）已於 5 月更新版本，請多加宣傳。
3. 本學期標竿校務講座，109 年 1 月 16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林從一副校長演講「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推動的思維」。109 年 6 月 4 日邀請創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曾金池總經理演講「職場競爭力」。109 年 7 月 23 日將邀請創業家兄弟廖家欣共同創辦人暨總經理演講「數位化時代」。
4. 本校重大工程，目前情況如下說明：
 - (1)六藝樓增設無障礙電梯：109 年 3 月 31 日竣工，預定 9 月取得使照後開放。
 - (2)桃園校區操場及運動場整建統包：109 年 5 月 5 日竣工，預定 6 月完成驗收。
 - (3)老舊耗能照明燈具汰換採購案後續擴充：較去年同期減少 90,800 度(約 8%)，節電卓越。109 年上半年完成行政大樓、中正紀念館、圖書館、活動中心更換；暑假期間將進行北商學舍更換。
 - (4)109 年度臺北校區各棟大樓粉刷：完成五育樓東西側花台、圖書館樓梯、活動中心地下室學生社團團練室粉刷油漆。
 - (5)暑假將進行: (a)六藝樓教室整修(b)行政大樓音樂廳上方既有屋頂及周邊區域防水整修。

【感謝及感言】

疫情現在雖然暫緩，但世界其他各國還在持續發展，所以大家還是不能掉以輕心，隨時為防疫來做準備。而且未來疫情是否可以完全絕跡也在未定之天，防疫新生活是否成為常態值得關注，大家必須調整適應。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老師、職員和同學的努力，感謝所有主管及同仁的貢獻，讓學校的校譽蒸蒸日上和師生的成果可以讓外界知曉。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秘書室提：本校「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函報教育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教育部 109 年 1 月 6 日函文同意備查。

二、秘書室提：109-110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案，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聘任。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 月 13 日發聘完成。

三、秘書室提：本校校務會議「提案初審小組」票選委員選舉案，提請同意辦理。

決議：

(一) 進行提案初審小組委員選舉：共計 42 位校務會議代表領票(台北校區 38 張，桃園校區 4 張)，有效票 42 張，廢票(空白票)0 張，當選委員 5 人，另 2 位列為候補委員。

(二) 「提案初審小組」當選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1	李主任秘書麒麟	17 票	2	蕭副校長幸金	16 票
3	劉副校長瀚宇	13 票	4	林研發長純如	13 票
5	黃副校長焜煌	13 票	6	邱教務長繼智◎備 1	12 票
7	盧學務長智強◎備 2	10 票			
◎為候補委員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4 月 29 日發聘完成，並於 5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推舉劉副校長擔任為本小組召集人。

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之任務範圍請加以敘明清楚。(備註：會後人事室提供其修正文字如下：「第二十二條之二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環境保護及衛生與職業安全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辦理，報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核定及考試院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正核備在案。

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實施要點」第1點及第5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09年1月2日發布在案。

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1條及第9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09年1月6日發布在案。

七、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第2條、第13條及第10條及附表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09年1月2日發布在案。

八、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第5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09年1月7日發布在案。

九、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暨配套措施辦法」第3條，提請審議。

決議：

(一)文內「國科會」請修正為「科技部」。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09年1月2日發佈在案。

十、研發處提：修正本校「108-112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學術單位好好思考，各系培養的畢業生，除專業素養外，品格素養該如何教育及呈現?是否有更客觀之衡量標準，尤其在課程及課外活動時可納入。

執行情形：(研發處回覆)本計畫書已印製完成，紙本已送至各單位，電子檔放置本處網頁。本校從108學年度進入「商管創新與數位創新之應用研究型大學」，此為本校發展目標，請各主管提醒老師本校中長程具新定位及發展目標，應強化「應用研究」，以提升本校價值。

十一、專科進校提：有關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型併入「二專進修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進校已進行後續處理。

十二、教務處提：本校「109學年度增設二專進修部企業管理科及應用外語科」，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教育部規定辦理，109學年度企管科與應外科正招生中。

十三、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奉教育部同意備查，並已公告實施。

十四、教務處提：本校申請110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乙案(增設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暨數位公司治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商務系「新興市場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系五專部改名、增設資管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停招數媒系二年制學制)，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獲教育部同意者如下：資管系增設碩士班、五專會資改名、數媒系二技停招。未獲同意者如下：商務系、財金系之提案。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工作報告，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

(一) 10月7日本校將接受教育部委託台評會辦理各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評鑑。內部評鑑業於5月26日辦理完畢，7-8月仍請主管配合提報資料。10月7日當天，所有老師除出國者外應全到齊，有一時段為觀課，下午有一時段將與老師訪談。12月則可知評鑑結果。

(二) 教育部3月函文，請各校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專業符合之檢核機制。教育部已同意本校所建立之制度。若學生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本次制度須苛責指導教授。若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查證屬實後，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責任，其所屬學院所系科對該指導教授所指導的學生數予以限制，並要求加強學術倫理教育。另一預防工作為「各系所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應明定一點如下，論文計畫書送審前，須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含論文題目續送教務處備查，始

得開始送審。第三個制度則有關教師倫理，尤其教學倫理。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將增訂一條，教師應善盡指導學生論文或畢業專題工作，務求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契合系所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防止學生抄襲、剽竊他人作品或與專業領域不符...等情事。以上為本校建立機制，教育部同意備查。後續人事室仍要循程序遵循各老師意見，修訂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主席裁示：某大學曾發生學生論文題目與專業系所領域不符，如：機械系研究生撰寫算命論文。各老師指導學生論文時，至少論文題目應和系所專業領域相關。

二、研發處：

- (一) 感謝資管系協助跨領域整合，提報勞動部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計劃，此計劃與財金系合作，透過銀行訪談，培育本校30位畢業生具有數位運用能力跨領域之金融人才，目前報名尚不足30位，請各老師協助宣導應屆畢業生，第一銀行已提供職缺，為因應今年同學就業困難，高度期待此計劃協助兩校區同學獲就業管道。
- (二) 本處本學期將所有就業輔導皆改線上，但因面試是本校學生較弱一環，故面對面輔導訂於6月23日舉行，目前報名人數仍不足，請各主管及老師協助宣導。

主席裁示：

- (一) 請學務處將此訊息透過LINE或其他管道通知畢業生。
- (二) 也請透過校友組，將此訊息傳達各校友。（*主席詢問：已畢業很久的同學是否仍可參加？*研發長回覆：今年應屆優先，畢業多年校友也可參加甄選。）
- (三) 請各主管及老師多向同學宣傳。

*高寶華委員發言：30名額目前尚缺多少，為何這麼好的課程及方式，沒有人報名？是何因素？

研發處：感謝高委員意見，學生或許在準備期末考或其他因素，未進系統報名，管院系所及桃園校區未有同學報名，目前透過逐班宣導，也請老師可協助宣導。

三、學務處：

- (一) 今年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約600多萬元。
- (二) 自一月份起，本校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實施配戴口罩、提供防疫計畫、體溫量測、防疫line群組、入校識別、學生防疫...假等相關規定與實施。感謝總務處、人事室、教務處及各單位配合及協助。本校也建置防疫專區，剛校長也提及疫情在國內較減緩，但防疫小組仍表示應隨時小心。防疫中心規定現採「防疫新生活」。雖開放室

內100人及室外500人以上活動，某些距離內仍須配戴口罩，應養成習慣。量測體溫和實名制仍將繼續實施。這段期間，隨疫情改變，相關調查也很多。從中港澳、韓國、國外旅遊史、國內11景點及敦睦艦調查，教學單位及本處努力調查並回報教育部，要求學生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目前校內都安全，無案例發生。為配合教育部訪視，本校4月17日辦理校園防疫自評，邀請校外委員指導。另本校申請100萬元教育部防疫補助金，該款項業已匯入本校。

- (二) 今年「畢業典禮」調整為「畢業週暨頒獎典禮」，昨日業已舉行完畢，大部分學生皆認同及配合。感謝部份系自辦畢業典禮，亦獲同學好評，如：會資系、商創系、商設系...等。明年畢業典禮是否調整，將依屆時情況調查另議。桃園校區另辦、自辦或分開辦理，皆予以尊重。昨日典禮頒發本校第一屆榮譽博士-王建煊前院長及高希均教授。

四、圖書館：

- (一) 高希均教授允諾捐贈本校許多好書，本館盼開學時可贈與全校師生。
(二) 剛教務長所提，有關學術倫理問題，本館具兩資源可供檢測：

「iThenticate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華藝線上圖書館-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本校專題製作或學位論文大多使用中文，建議老師指導學生使用檢測，若檢測無問題，可要求同學列印比對結果，供學校審核時亦有所證明。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研議規定所有學位論文繳交時，需附上檢測結果。各系所研議規定專題製作繳交時，需附上檢測結果。

乙、提案討論：

提案一、秘書室提：本校「108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函報教育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財務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 財務變化情形。(三) 檢討及改進。(四) 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 有關本校 108 年度績效報告書由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分工撰寫權管項目，並由秘書室彙整並函報教育部，案經彙整報告書詳如附。

(三)本案經 109 年 5 月 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5 月 26 日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專科進校提：廢止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院組織規程」暨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68502 號函辦理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裁撤事宜（如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7 日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二）。
- (三)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本規程經本校校本部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附件三）。

辦法：經本會議同意，請人事室賡續辦理專進組規及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事宜。

決議：同意廢止。

附帶決議：本校法規若含「附設專科進校」等文字請刪除。請人事室蒐集相關法規，一併包裹修正。

提案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29 條及第 55 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最近一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05615 號函准予核定，陳轉考試院同年 3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1784 號函修正核備，修正第 24 條，並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正第 3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2 條之 2，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

(二)本次修正，同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相關修正說明如下：

1. 修正第 8 條：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64711 號函規定，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定明，爰修正相關文字，以符合規定。
2. 修正第 29 條：依 109 年 3 月 5 日校長指示，經參考本校改大前規定及國立體育大學作法，有關本校行政單位及附設學校行政

主管，原任期 3 年，得續任 1 次，修正為 1 年，連聘得連任。另依本校實務經驗及參考國立臺灣大學作法，增列有關配合校長卸任總辭之去職規定，以資明確。

3.修正第 55 條：

- (1)本校前依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 11 條規定，109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型為二專進修部，爰已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科)及應用外語系(科)增列二專進修部，先予陳明。
- (2)復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68502 號函復略以，歉難同意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延後裁撤，另請本校儘速依「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該辦法 108 年 11 月 8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即 109 年 11 月 7 日前)修正組織規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爰第 55 條配合刪列「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文字，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案經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及同年 5 月 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案前依 108 年 7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相關規定，包括任教授年資 3 年以上，申請資格條件均為最近 3 年之實績，提高獎助金每月 2 萬元等，並提報 108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惟經會議決議撤案(特聘教授任期修正為 2 年，其他條件亦請參考其他大學一併配合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 (三)案經蒐集及分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20 所大學作法發現：各校得申請特聘教授所具教授年資、資格及任期三者之間，並無關聯性，即不論教授年資是 3 年 5 年或未定者，任期是 3 年 2 年或 1 年者，申請資格條件多為最近 5 年甚至為最近 10 年之實績。
- (四)復經參考上開 20 所大學作法後，據以建議：本校申請特聘教授之教授年資雖擬由 5 年以上修正為 3 年以上，任期擬再由 3 年

修正為 2 年，惟申請資格條件之本辦法第 2 條各款，將維持原提報 108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之修正草案，即涉及最近 5 年修正為最近 3 年，原為最近 3 年者不予修正，再提本次會議審議。

(五)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第 2 條：

(1)第 1 項：任教授年資修正為 3 年以上。

(2)第 1 項第 1 款：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修正為最近 3 年內達 3 次以上。另增列「且發表 SCI、SSCI、A&HCI、TSSCI、THCI 之論文累計達 3 篇(含)以上」。

(3)第 1 項第 2 款：以本校名義發表 SCI、SSCI、A&HCI、TSSCI、THCI 之論文年限及篇數，修正為最近 3 年內至少 7 篇(含)。

(4)第 1 項第 6 款：獲本校優良教師修正為 3 次以上，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修正為 2 次以上。

2.第 4 條：第 1 項特聘教授任期修正為 2 年。另為保障依原規定聘任者權益，增列第 2 項之過渡規定。

3.第 5 條第 2 款：申請案件會辦單位，教務處修正為教學發展中心。同條第 3 款，遴選委員會委員，教務長修正為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4.第 10 條：依本校主計室修正建議，增修教育部補助經費為特聘教授獎勵金之經費來源。

(六)案經提報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5 月 26 日本校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人事室提:訂定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9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辦理。

(二)人事室依示參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7 所大學作法，擬訂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草案，並依校長 109 年 3 月 26 日核示修訂意見再予修正，爰提報本次會議審議。

(三)本辦法草案全文總計 5 條，說明如下：

1. 第 1 條：本辦法草案訂定之依據。
 2. 第 2 條：規範本校榮譽教授應具備之條件及相關條件之定義。
 3. 第 3 條：規範本校榮譽教授之推薦、聘任及撤銷程序。
 4. 第 4 條：規範本校榮譽教授之職責與權利及其所衍生相關費用支付原則。
 5. 第 5 條：規範本辦法草案訂定及修法程序。
- (四) 案經提報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於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卓著者。
- 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職務累積滿六年以上，對於大 學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確有具體重大貢獻者。
- 三、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者。
- 四、曾任大學校長、董事長或董事，對大學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五、曾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實際負責人，達三年以上，且於企業經營管理上有特殊貢獻。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第 7 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90050544 號書函轉勞動部 109 年 4 月 6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032 號及同日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3321 號函辦理。
- (二) 經參考修正後勞動部「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中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第 8 條規定，配合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第 7 點，明訂性騷擾行為人如為雇主時，本校教職員工或求職者除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並另立第 4 項。
- (三) 本案提經 109 年 5 月 7 日本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照案通過；檢附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學務處提:修正本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函辦理。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教育部配合該法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08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函示請各級學校配合修正各校之防治實施要點。
- (三) 本次修法除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外，並衡酌本校實際狀況進行通盤檢討修正。
- (四) 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討論過程

*高寶華委員詢問及發言:

- (一) 前案及本案之管轄單位是臺北市社會局或教育部，是否該向教育部通報，此部分應要釐清?
- (二) 就本人認知，對於性別平等保障分三方面，工作職場由勞工局主管；教育場域則由教育部(局)主管；戶外則由社會局主管。國立學校應屬於教育部。
- (三) 是否涉及首長才提報社會局，若是其他同仁亦提報社會局嗎?

*主席裁示: 學生部分提報教育部應無庸置疑，員工部分是否亦需提報教育部，請人事室釐清?

*人事室回覆:

- (一) 前案修正係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該準則於 109 年 4 月 6 日增訂一款，「…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故配合此款修正。又其中地方主管機關為社會局。
- (二) 剛所述規定係針對雇主，但依據性別平等法而論，雇主不僅包括首長，授權管理人亦同。

提案八、體育室提:訂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 條訂定之，經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係配合辦理本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前須先訂定相關法規。
- (三) 專任運動教練員額 1 名經教育部核定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體育室提:訂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及考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訂定之，並經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 本校辦理徵聘專任運動教練時，於遴選後應有相關聘任管理辦法依循。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